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編制表

102年8月1日起

班級數	處室	組名	說明
六班以下	教導處	教務組、學務組	設三主任、二組長
	總務處		
	輔導室		
七班至十二班	教務處	教學設備組、註冊組	設四主任、八組長
	學生事務處	學生活動組、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	設四主任、十二組長
	學生事務處	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二十五班以上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	設四主任、十三組長
	學生事務處	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1. 設有特殊教育班且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設特殊教育組。 2. 副組長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